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内教高函〔2021〕106号）等文件要求，学校将于2025年接受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根据《呼伦贝尔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经学院党政会议研究，制定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总方针，全面总结2018年审核评估以来学院在本科教育教学各方面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找本科人才培养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更新教育观念，突出内涵发展、特色发展与创新发展，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评估理念，巩固本

科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丰富教学资源，构建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强化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高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对人才培养的保障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学习效果与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顺利通过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三、组织机构

（一）成立工作小组

成立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小组。全面组织实施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评建工作，按照学校评估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和主要任务开展本科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对《普通高等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等审核评估文件的学习和研讨。

根据《呼伦贝尔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迎评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详细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做到职责清晰、责任到人。

（二）成立工作办公室

成立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本科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负责评估的全面具体工作，统筹7个项目组的材料收集、归档等工作，负责与学校评估办公室对接具体工作。

（三）成立工作项目组

按照《呼伦贝尔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文件附件1的实施细则成立学院的工作项目组，设立“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等7个项目组，对接学校的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专项小组，统一组织开展评建工作。

四、工作任务安排

为保证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高质量推进，做到重点突出、任务明确、推进有序，按照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工作布署开展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的评估工作。将评建工作分为“动员学习”“自评自建”“预评改进”“专家评估”“整改提高”五个阶段，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和主要任务如下：

（一）动员学习阶段（2024年5月-2024年6月）

工作目标：通过宣传、动员和深入学习，提高认识，使全院师生充分认识评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启动迎评促建工作。

具体任务：

1.成立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小组、工作办公室和工作项目组，正式启动审核评估工作。

2.组织开展对《普通高等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等审核评估文件的学习和研讨。

3.学习研究审核评估相关政策和方案的要求，进行工作任务分解，学习相关评估材料，组织系列审核评估学习培训。

4.广泛动员和全面部署审核评估工作。召开审核评估工

作动员大会，充分调动全院师生员工参与审核评估工作的积极性，全面部署审核评估工作。

（二）自评自建阶段（2024年6月-2024年12月）

工作目标：依据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审核项目、要素和要点全面检查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状况，形成支撑材料。根据《呼伦贝尔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文件附件2的任务分解表，集中查找教育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整改和建设，初步形成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的自评材料。

按照学校的任务分解和时间节点布署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的自评自建工作任务：

1.组织自查自纠，落实评建工作。对照审核评估要求、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把握审核评估标准及制度内涵，查找问题，突出和体现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2024年6月-2025年9月）

2.加强专业建设，全面开展专业自评自建评估工作。（2024年6月-2024年12月）

3.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规范教育教学管理，提高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水平，开展基层教学组织评估工作。（2024年6月-2024年12月）

4.开展课堂、实验、实践教学等专项督查，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全面提高各教学环节的专业人才培养达成情况评价。（2024年6月-2024年12月）

5.启动学院课程建设评估工作。（2024年6月-2024年12月）

6.完善制度建设，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对有关文件进行全面修订、完善，明确教学质量保障组织体系及评价反馈机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质量保障责任开展工作。（2024年8月）

7.学习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填报指南，完成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填报工作，形成2024年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数据分析报告，2023-2024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2024年9月-2024年11月）

8.开展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工作。（2024年10月-2024年12月）

9.各系部根据《呼伦贝尔学院关于制定2025版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完成新版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修订工作，结合2025版人才培养方案建立健全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完善院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2024年6月—2025年5月）

10.加强教学文档建设，落实检查整改。摸底教学文档建设情况(包含课程、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实习实践等过程性与总结性材料)，针对存在的问题，细化并下发文档建设标准，进一步规范文档建设工作。开展教学文档专项检查，再次梳理并整改。（贯穿全过程）

11.全面总结自评，形成报告初稿。在全面自评的基础上，

对学院的审核评估要点进行总结，完成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初稿及支撑材料整理。（2024年12月—2025年5月）

（三）预评和改进阶段（2025年1月—2025年8月）

工作目标：根据自评结果，针对存在问题，系统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根据预评估结果进一步完善自评报告，充实各项材料，持续改进。

具体任务：

1. 制定校内预评估工作方案；
2. 2025年4月，完成学院自评报告的统稿工作，并完成相关支撑材料的准备工作；
3. 编制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4. 2025年5月，完成学院相关文件汇编；
5. 2025年6月，接受校内预评估，根据预评估的反馈意见，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全面进行整改，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6. 根据预评估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学校自评报告，进一步健全支撑材料；
7. 全面完成其他各项迎评准备工作。

（四）正式评估阶段（2025年9月—2025年11月）

工作目标：做好评估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积极配合评估专家开展工作，以饱满的热情和良好的精神面貌接受专家组的评估，确保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顺利通过。

具体任务：

1. 专家线上评估阶段

- (1) 按学校要求制订线上材料提交及评审方案；
- (2) 按学校要求提交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
- (3) 根据学校安排做好座谈访谈、听课看课、档案调阅等工作；
- (4) 根据线上评估专家要求，将专家调阅的课程考核材料（试卷、成绩单、其他过程考核材料）、毕业论文（设计）及相关材料按要求制成 PDF 文件并上传；
- (5) 按学校安排完成在校生问卷调查、教师问卷调查工作。

2.专家进校考察阶段

- (1) 根据学校安排制定迎接专家组实地考察方案；
- (2) 做好审核评估专家组实地考察的各项准备工作，积极配合协助评估专家开展工作。

（五）整改提高阶段（2025 年 12 月）

工作目标：根据本科审核评估学校的整改方案，制定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持续、系统地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

具体任务：

1. 根据专家提出的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组织落实整改工作，并向学校报送。
2. 召开评估工作总结大会，全面深入进行整改。

本方案在执行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方案，推进工作。涉及到的相关人员如有工作变动，人员自然更新，再做微调。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

2024年5月30日